

Code civil et Code de procédure civile

**法国民法典
民事诉讼法典**

罗结珍 译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法 国 民 法 典 民 事 诉 讼 法 典

罗 结 珍 译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一九九七年·北京

法国民法典
民事诉讼法典

译 者 罗结珍

责任编辑 李海燕 韦尔立

李 璞 李正堂

封面设计 王力中

出 版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发 行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印 刷 北京时事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32 开

23 印张 580 千字

版 次 1997 年 12 月第 1 版

199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3000 册

书 号 ISBN 7-80105-612-4/Z·62

定 价 30 元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邮编 100009

地址 北京安定门内大街 40 号

电话 64010831 64010840

法国民法典
民事诉讼法典

(Code civil et Code de procédure civile)

根据法国 Dalloz 出版社 1995 年—1996 年版翻译

本法典出版得到法国外交部资助

Code publié avec le concours du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Etrangères
de France

法国民法典

目 录

序编 法律之颁布、效力与适用

第一卷 人

第一编 民事权利	2
第一章 民事权利	2
第二章 尊重人之身体	3
第三章 对人之特征的遗传学研究以及通过遗传特征 对人进行鉴别	4
第一编(二) 法国国籍	5
第一章 通则	5
第二章 原始法国国籍	8
第一节 依亲子关系而为法国人	8
第二节 依出生在法国而为法国人	8
第三节 共同规定	9
第三章 法国国籍的取得	10
第一节 取得法国国籍的方式	10
第一目 依亲子关系取得法国国籍	10
第二目 依结婚取得法国国籍	10
第三目 依出生与居住在法国取得法国国籍	11
第四目 依提出申请取得国籍的声明而取得法国国籍	13
第五目 依公共权力机关的决定而取得法国国籍	14
第六目 有关取得法国国籍的某些方式的共同规定	16

第二节	取得法国国籍的效果	17
第四章	丧失、剥夺与恢复法国国籍	18
第一节	法国国籍的丧失	18
第二节	法国国籍的恢复	20
第三节	法国国籍的剥夺	20
第五章	有关取得或丧失法国国籍的证书	21
第一节	申请取得法国国籍的声明	21
第二节	行政性决定	22
第三节	在户籍登记簿上登记	23
第六章	有关国籍的争议	23
第一节	司法法院的管辖权与适用程序	23
第二节	向司法法院提出有关国籍的证据	24
第三节	法国国籍证书	25
第七章	某些领土的主权转让对法国国籍的效果	26
第八章	有关海外领土的特别规定	27
第二编 身份证书书	28
第一章	一般规定	28
第二章	出生证书	30
第一节	出生申报	30
第二节	更改姓、名	33
第三节	非婚生子女的承认证书	34
第三章	结婚证书	35
第四章	死亡证书	39
第五章	有关军人与海员在某些特殊情况下的身份证书	43
第六章	出生在外国、取得或恢复法国国籍的人的身份证书	44
第七章	身份证书的更正	45
第三编 住所	46

第四编 失踪	48
第一章 推定失踪	48
第二章 宣告失踪	49
第五编 婚姻	52
第一章 结婚应当具备的资格与条件	52
第二章 有关举行结婚的手续	56
第三章 对婚姻的异议	57
第四章 有关婚姻无效之诉	60
第五章 婚姻产生的义务	63
第六章 夫妻相互的权利与义务	64
第七章 婚姻的解除	68
第八章 再婚	68
第六编 离婚	69
第一章 离婚的各种情形	69
第一节 因双方相互同意而离婚	69
第一目 依夫妻双方共同请求而离婚	69
第二目 由配偶一方提出申请、另一方接受而离婚	70
第二节 因共同生活破裂而离婚	70
第三节 因过错而离婚	71
第二章 离婚的程序	72
第一节 一般规定	72
第二节 调解	73
第三节 临时措施	74
第四节 证据	75
第三章 离婚的后果	76
第一节 离婚后果产生的期日	76
第二节 离婚对夫妻双方的后果	77
第一目 一般规定	77

第一目 不同情况下离婚的结果	77
第二目 补偿性给付	78
第四目 离婚后的救助义务	81
第五目 住房	81
第三节 离婚对子女的后果	82
第四章 分居	85
第一节 分居的各种情形与程序	85
第二节 分居的后果	85
第三节 分居的结束	86
第五章 有关离婚与分居的法律冲突	87
第七编 亲子关系	87
第一章 有关婚生与非婚生亲子关系的共同规定	87
第一节 有关亲子关系的推定	87
第二节 有关亲子关系的诉讼	88
第三节 关于确立亲子关系的法律冲突	89
第四节 借助医学方法进行的生育	90
第二章 婚生子女	91
第一节 父子(女)关系的推定	91
第二节 婚生子女关系的证据	93
第三节 承认非婚生子女为婚生子女	95
第一目 因父母结婚, 非婚生子女取得婚生子女资格	95
第二目 依法院裁判, 非婚生子女取得婚生子女资格	96
第三章 非婚生子女	97
第一节 非婚生亲子(女)关系的效果以及确立此种关系的一般方式	97
第二节 对非婚生子女的承认	98
第三节 请求确认父子(女)关系与母子(女)关系的诉讼	99
第四节 为取得补助费的诉讼	101

第八编 收养子女	103
第一章 完全收养	103
第一节 完全收养应当具备的条件	103
第二节 为完全收养进行安置与完全收养判决	107
第三节 完全收养的效果	108
第二章 单纯收养	109
第一节 单纯收养应当具备的条件与判决	109
第二节 单纯收养的效果	109
第九编 亲权	111
第一章 与子女人身相关的亲权	111
第一节 亲权的行使	112
第二节 教育性救助	115
第三节 亲权的转移	118
第四节 亲权的丧失及部分撤销	119
第二章 与子女的财产相关的亲权	121
第十编 未成年、监护及解除亲权	122
第一章 未成年	122
第二章 监护	123
第一节 有必要实行法定管理或监护的情形	123
第二节 监护的组织	125
第一目 监护法官	125
第二目 监护人	125
第三目 亲属会议	126
第四目 其他监护机关	128
第五目 监护任务	130
第三节 监护的运作	132
第四节 监护帐目与责任	137
第三章 解除亲权	139

第十一编 成年与受法律保护的成年人	140
第一章 共同规定	140
第二章 受司法保护的成年人	142
第三章 受监护的成年人	144
第四章 财产受管理的成年人	147
第二卷 财产以及所有权的各种变更	
第一编 财产的分类	150
第一章 不动产	150
第二章 动产	152
第三章 财产与其占有人的关系	153
第二编 所有权	154
第一章 对物之所生物的添附权	155
第二章 对与一物结合并连成一体之物的添附权	155
第一节 与不动产之物有关的添附权	155
第二节 有关动产的添附权	158
第三编 用益权、使用权与居住权	160
第一章 用益权	160
第一节 用益权人的权利	161
第二节 用益权人的义务	164
第三节 用益权的消灭	166
第二章 使用权与居住权	167
第四编 役权与地役权	169
第一章 因场所的自然位置产生的役权	169
第二章 由法律规定设立的役权	171
第一节 共有分界墙与分界沟	171
第二节 某些建筑应当留有的距离与中间设施	175
第三节 对相邻人的财产的眺望	175
第四节 檐滴	176

第五节	通行权	176
第三章	由人的行为设立的役权	177
第一节	对财产可以设立的各种役权	177
第二节	役权如何设立	178
第三节	享有役权的土地所有人的权利	179
第四节	役权如何消灭	180

第三卷 取得财产的各种方式

总则

第一编 继承	182	
第一章	继承的开始与继承人占有遗产	182
第二章	继承人应当具备的资格	183
第三章	继承的各种顺序	184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84
第二节	代位继承	185
第三节	归属于直系卑血亲的遗产	186
第四节	归属于直系尊血亲的遗产	186
第五节	旁系继承	187
第六节	因非婚生亲子关系产生的继承权	188
第七节	健在配偶的权利	190
第四章 国家的权利	192	
第五章 遗产的接受与放弃	193	
第一节	接受遗产	193
第二节	放弃遗产	194
第三节	有限责任继承、其效果以及有限责任继承人的义务	195
第四节	无人继承的遗产	197
第六章 遗产的分割与返还	198	
第一节	遗产的共有与分割遗产之诉	198
第二节	向有继承权的人赠与物的返还、扣减及减除	213

第三节	债务的清偿	217
第四节	分割的效果与分配份的担保	219
第五节	分割的取消	220
第二编	生前赠与及遗嘱	221
第一章	一般规定	221
第二章	以生前赠与或遗嘱处分财产或接受生前赠与及遗嘱处分的能力	223
第三章	可以处分的财产部分以及扣除	226
第一节	可以处分的财产部分	226
第二节	赠与及遗赠的减少	228
第四章	生前赠与	230
第一节	生前赠与的形式	230
第二节	生前赠与不得撤销之规则的例外	233
第五章	遗嘱处分	235
第一节	有关遗嘱形式的一般规则	235
第二节	有关某些遗嘱形式的特别规定	238
第三节	指定继承人与一般遗赠	242
第四节	全部概括遗赠	242
第五节	部分概括遗赠	243
第六节	特定财产的遗赠	244
第七节	遗嘱执行人	245
第八节	遗嘱的撤销与失效	246
第六章	允许为赠与人或遗嘱人的孙子女或其兄弟姐妹的子女的利益进行的处分	248
第七章	由直系尊血亲进行的财产分割	252
第一节	赠与一分割	253
第二节	遗嘱一分割	254
第八章	以夫妻财产契约向配偶以及婚后出生的子女	
• 8 •		

进行的赠与	254
第九章 夫妻之间,或者以夫妻财产契约,或者在婚姻期间进行的财产处分	256
第三编 契约或约定之债的一般规定	259
第一章 预备性规定	259
第二章 契约有效成立的要件	259
第一节 同意	260
第二节 缔结契约之当事人的能力	261
第三节 契约的标的与客体	262
第四节 原因	262
第三章 债的效果	263
第一节 一般规定	263
第二节 给付之债	263
第三节 作为与不作为之债	264
第四节 因不履行债务而引起的损害赔偿	264
第五节 契约的解释	267
第六节 契约对第三人的效力	267
第四章 债的种类	268
第一节 附条件之债	268
第一目 条件通则及条件的种类	268
第二目 停止条件	269
第三目 解除条件	270
第二节 附期限之债	270
第三节 选择之债	271
第四节 连带之债	272
第一目 债权人之间的连带关系	272
第二目 债务人方面的连带关系	272
第五节 可分之债与不可分之债	275

第一目 可分之债的效果	275
第二目 不可分之债的效果	276
第六节 附违约金条款之债	276
第五章 债的消灭	277
第一节 清偿	278
第一目 清偿之通则	278
第二目 代位清偿	280
第三目 指定清偿	281
第四目 提议清偿与提存	282
第五目 财产的让与	283
第二节 债的更新	283
第三节 债务的免除	285
第四节 债的抵消	286
第五节 债的混同	287
第六节 应给付之物灭失	287
第七节 请求宣告契约无效或取消契约之诉	288
第六章 债的证明与清偿的证明	289
第一节 书证	290
第一目 公证书	290
第二目 私证书	290
第三目 尺码	292
第四目 书证的抄本	292
第五目 追认与确认义务的证书	293
第二节 人证	294
第三节 推定	296
第一目 法律上的推定	296
第二目 非法律上的推定	296
第四节 当事人自认	297

第五节 宣誓	297
第一目 决讼宣誓	297
第二目 法院依职权要求进行的宣誓	298
第四编 非经约定而发生的债	299
第一章 准契约	299
第二章 侵权行为与准侵权行为	301
第五编 夫妻财产契约与夫妻财产制	302
第一章 通则	302
第二章 共同财产制	306
第一部分 法定的共同财产制	306
第一节 构成共同财产的资产与债务	306
第一目 共同财产的资产	306
第二目 共同财产的负债	308
第二节 夫妻共同财产与自有财产的管理	310
第三节 共同财产制的解除	315
第一目 解除共同财产制的原因与分别财产	315
第二目 共同财产的清算与分割	317
第三目 共同财产制解除后的债务以及对债务的分担	320
第二部分 约定的共同财产制	321
第一节 包括动产与婚后取得的财产在内的共同财产制	322
第二节 共同管理条款	323
第三节 以支付补偿金的方式先行提取财产的条款	323
第四节 健在配偶对遗产的先取权	324
第五节 有关不等份额的约定条款	325
第六节 包括全部财产的共同财产制	326
对第二章二部分的共同规定	326
第三章 分别财产制	326
第四章 夫妻分享婚后取得共同财产的财产制	328

第六编	买卖	332
第一章	买卖之性质与形式	332
第二章	得为买、卖之人	334
第三章	得予买、卖之物	334
第三章(二)	待建不动产的买卖	335
第四章	出卖人的义务	336
第一节	通则	336
第二节	交付	336
第三节	担保	338
第一目	标的物被追夺情况下的担保	339
第二目	对卖出物瑕疵的担保	341
第五章	买受人的义务	342
第六章	买卖的取消与解除	343
第一节	买回权	343
第二节	出卖人因低价出卖受到损失而取消买卖	345
第七章	共同财产的拍卖	347
第八章	债权与其他无形权利的转让	347
第七编	互易	349
第八编	租赁契约	349
第一章	总则	349
第二章	物的租赁	350
第一节	房屋租赁与乡村财产租赁的共同规则	350
第二节	有关房屋租赁的特别规则	355
第三节	有关土地租赁的特别规则	357
第三章	劳动力与技艺的租赁	360
第一节	家庭佣人与工人的雇佣	360
第二节	水陆运输者	360
第三节	包工与承揽	361

第四章	牲畜租养	365
第一节	一般规定	365
第二节	一般的牲畜租养	366
第三节	对半租养牲畜	368
第四节	土地所有人将牲畜交由土地承租人或佃农租养	368
第一目	将牲畜交由土地承租人租养	368
第二目	将牲畜交由佃农租养	369
第五节	非严格意义上的牲畜租养契约	369
第八编(二)	不动产推销契约	370
第九编	公司	371
第一章	一般规定	371
第二章	民事公司(民事合伙)	381
第一节	一般规定	381
第二节	经营管理	382
第三节	集体决定	384
第四节	向参股人(合伙人)通报情况	384
第五节	参股人(合伙人)对第三人的义务	385
第六节	公司(合伙)股份的转让	385
第七节	参股人(合伙人)的退出或死亡	388
第三章	隐名合伙	389
第九编(二)	关于行使共有权的协议	390
第一章	在没有用益权人的情况下有关行使共有权的协议	391
第二章	在有用益权人的情况下有关行使共有权的协议	395
第十编	借贷	396
第一章	使用借贷或无偿借用	396
第一节	使用借贷的性质	396
第二节	借贷人的义务	396